

省级重点专业特色教材

免费提供
授课用
电子课件

TAX ACCOUNTING &
TAX PLANNING

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主编 王树锋 汪永忠
副主编 郭丹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

省

TAX ACCOUNTING &
TAX PLANNING

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主编 王树锋 汪永忠

副主编 郭丹

参编 田迪 马丽亚 耿晓媛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 王树锋, 汪永忠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4.1
(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会计系列)

ISBN 978-7-111-45487-8

I. 纳… II. ①王… ②汪… III. ①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②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1581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随着高校素质教育课加强, 专业课教学时间缩短, 很多相关专业课都实行了合并讲授, 纳税会计与筹划课程应运而生, 本书正是为适应该形势编写的。本书的特点是: 法律制度内容新、实战案例多、学术观点比较前沿; 在结构安排上, 每章内容都依照税收法律制度规定、会计核算、纳税筹划的先后顺序分节设置, 增强了内容的有机联系和专业思维的逻辑性。全书共分 10 章, 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仅设 1 章; 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的实务内容是本书重点突出介绍的内容, 共设 9 章, 以简练而精确的语言、充足的实例, 系统讲解各税种的会计核算和纳税筹划方法与技巧, 并对主要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的核算和纳税筹划技术应用方法, 做了较为详尽的介绍。本书可作为高校会计学、财务管理、税务学、审计等相关专业的课程教材, 也可作为财会、税务、律师及 CEO、CFO 的业务培训和学习参考工具书。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赵艳君 版式设计: 刘永青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5mm × 260mm • 19.75 印张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45487-8

定 价: 35.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 (010) 88379210 88361066

投稿热线: (010) 88379007

购书热线: (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读者信箱: hzjg@hzbook.com

市场经济时代,税收是国家对企业宏观经济调控最重要的手段。换言之,国家同企业的关系,实质就是税收征纳关系。纳税会计作为企业涉税业务核算和税务筹划的双重主体,须承担税收博弈的任务,坚持依法正确核算和申报纳税,恪守纳税筹划的“保底线”,成为企业名副其实的“理财家”。

纳税会计及筹划是一门新兴边缘学科,也是现代企业会计最重要的使命和任务。如何建立纳税会计并恰当地进行职能定位和工作任务分配,怎样进行纳税筹划为企业谋求税收利益进而实现财务价值最大化,既是学术理论界研究的重要课题,也是财会工作者必须掌握的执业技能。

本书是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立项的会计学省级重点专业建设的“特色教材”,由该校会计学院王树锋教授率领教材建设组汪永忠、郭丹、耿晓媛、马丽亚完成主要内容的编写工作,黑河学院田迪老师也共同参编并撰写了重要章节内容。本教材与以往教科书的不同之处体现在将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及实战业务融为一体,吸收了作者近年来的科研成果,紧密结合其多年参加农垦和地方企业会计培训、纳税业务咨询等实例,以流转税和所得税等为主要目标税种,逐章先后介绍纳税会计核算和税种筹划技能,并专门以农垦系统的国有农业企业为案例,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和点评,提出的涉税业务核算和纳税筹划方案深入浅出、程序与步骤清晰、方法简洁,便于财会工作者掌握操作。

纳税会计与筹划是会计学和财务管理等财经类专业的骨干专业课程,是培养学生和财会工作者税务处理的重要内容。它是建立在税务学、会计学、投资学、管理学等学科基础上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属于边缘科学,具有理论系统、学科交叉性强、操作难度大、专业指导性突出等明显特点。本教材共分10章,其中第1章属于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内容,主要辨析纳税会计与筹划同税务会计与筹划的区别,介绍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的内涵、意义、主体、对象、目标、原则、方法和内容等;后9章均为纳税会计与筹划实际操作业务的技术指导性知识,分别按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及其他主要税种的次序排列和阐述;最后以国有农场所得税为例,以专题的形式介绍了农业企业纳税会计与筹划问题。其中第1章和第2章前六节由郭丹编写,第2章后两节、第3章、第8章、附录A由王树锋教授编写,第5章、第6章由田迪编写,第4章、第7章由汪永忠编写,第9章、第10章、习题答案由马丽亚和耿晓媛共同编写。最后由王树锋教授总纂和统稿。

本书融入了作者近些年来的很多教学启发和最新专业研究成果，适合作为高校会计、财管、税务、管理等相关专业本专科和硕士研究生教科书，还可作为财会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学习纳税会计核算技能和纳税筹划基础知识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和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部分观点及案例内容，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宋丽艳、马金鑫、孙文文和张红红等同学帮忙校对，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观点和内容难免有不成熟之处，请广大读者和专家谅解并指正。

作者

2014年1月于大庆

本课程重在培养学生的专业操作能力，要求教师全面掌握税收知识并深刻理解税法规定内容，力求熟练运用于各章节，特别是流转税和所得税各主要税种的会计核算处理与纳税筹划业务，使学生听得懂、学得会、记得牢、用得实。

教学方法与手段建议

依照课程的教学目的和教材内容实务性强的特点，本课程教学重点采用实践教学法和案例分析法相结合，教师依据个人的税务学、会计学和管理学等相关专业的扎实理论基础，结合自己的实践工作经验和科研阅历，进行课堂分析讲解。具备实习实训条件的，可以让学生参与某个税种或某一会计期间的实践业务处理实习实训，教师跟踪指导整个会计核算和纳税筹划仿真模拟流程，并对结果进行考评；不具备实训条件的，可以采用研究性教学法——讨论教学法，将学生分成四五个实训小组，设组长1名、联络员1名。教师不直接参与讨论，在学生讨论结束后各组选派一名代表，进行课堂汇报。教师对汇报情况和结果评价打分。

本课程宜采用多媒体课件教学。通过播放具有动画效果的PPT课件，增强课堂教学的视觉效果，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兴趣和积极性。

教学要点与学时分配建议

章 节	教学内容	学习要点	学时安排
第1章	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基础	纳税会计与税务会计、财务会计的含义及区别 纳税会计的功能与任务 税收筹划的主体、目标、方法、环节与内容 纳税筹划的“保底线”及其要求	6
第2章	增值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及其转出、出口退税的核算与账务处理，营改增企业会计核算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筹划、兼营与混合销售业务筹划、视同销售业务筹划、营改增企业税收筹划	10
第3章	消费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消费税核算和账务处理 组合成套消费品筹划、酒类产品包装物消费税筹划、应税消费品高定价策略	6
第4章	营业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营业税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4

(续)

章 节	教学内容	学习要点	学时安排
第 5 章	流转税附加会计与税收筹划	流转税附加会计核算	2
第 6 章	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出口关税会计核算 进出口业务税收筹划	4
第 7 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企业所得税核算与纳税调整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 各项支出和税前补亏的税收筹划	10
第 8 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个人所得税计算和扣缴税款账务处理 工薪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税、稿酬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 税等的筹划	8
第 9 章	资源类税收会计与税收筹划	资源类征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的税收筹划	4
第 10 章	财产行为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财产行为税收的会计核算 房产税、印花税的税收筹划	4
附录 A	农业企业纳税会计与税收 筹划	国有农业企业所得税政策 国有农场所得税筹划	2
合计			60

前言

教学建议

第 1 章 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基础 /1

学习目标 /1

1.1 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的关系模式 /1

1.2 纳税会计的职能、任务及要求 /15

1.3 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的依据 /20

1.4 税收筹划的特点、目标与方法 /23

1.5 税收筹划的环节及其内容 /31

本章小结 /43

习题 /43

第 2 章 增值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45

学习目标 /45

2.1 增值税会计核算要求 /45

2.2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50

2.3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转出的会计核算 /71

2.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核算 /81

2.5 增值税减免、调整与缴纳的会计核算 /83

2.6 出口退税业务增值税会计 /89

2.7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会计 /97

2.8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99

本章小结 /109

习题 /109

第 3 章 消费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111

学习目标 /111

3.1 消费税法律制度 /111

3.2 消费税额的计算 /115

3.3 消费税业务的会计核算 /121

3.4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128

本章小结 /136

习题 /137

第 4 章 营业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138

学习目标 /138

4.1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38

4.2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149

本章小结 /160

习题 /161

第 5 章 流转税附加会计与税收筹划 /162

学习目标 /162

5.1 流转税附加法律制度 /162

5.2 流转税附加会计 /167

5.3 流转税附加税费的筹划 /169	本章小结 /252
本章小结 /171	习题 /253
习题 /171	
第 6 章 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172	第 9 章 资源类税收会计与税收筹划 /254
学习目标 /172	学习目标 /254
6.1 关税法律制度 /172	9.1 土地增值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254
6.2 关税会计 /177	9.2 资源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263
6.3 关税的税收筹划 /181	9.3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270
本章小结 /185	本章小结 /275
习题 /186	习题 /275
第 7 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187	
学习目标 /187	第 10 章 财产行为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276
7.1 企业所得税法律内容与计算 /187	学习目标 /276
7.2 企业所得税会计 /193	10.1 房产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276
7.3 企业所得税筹划 /209	10.2 契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281
本章小结 /217	10.3 车船税会计 /286
习题 /218	10.4 车辆购置税会计 /288
	10.5 印花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292
第 8 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220	本章小结 /296
学习目标 /220	习题 /296
8.1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20	
8.2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29	附录 A 农业企业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 /297
8.3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237	
	参考文献 /306

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基础

学习目标

1. 了解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的关系模式。
2. 掌握纳税会计的职能、任务及要求。
3. 熟悉纳税筹划的特点、目标与方法。
4. 掌握纳税筹划的环节及其内容。

1.1 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的关系模式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健全,我国的财政税收制度也日趋完善并不断与国际接轨。纳税筹划及纳税会计的引入和实施,是我国财政税收体制与国际并轨的重要标志。但目前学术界对纳税会计的含义众说纷纭,令实际工作者无所适从。更有众多学者竟把纳税会计混淆为“税务会计”,让一些企业误解是税务部门内部设立的或税务机关派驻企业的会计,进而产生排斥心理;只有极少数企业设立了该岗位,但又因对其职能不清楚而未能科学地赋予其具体的工作任务。因此,科学地研究纳税会计的定义并清晰地界定它与税务会计的区别,对设立纳税会计和有序地开展纳税会计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1.1.1 纳税会计与纳税筹划的定义

1. 税收、税务与纳税的名词差别辨析

如前所述,税收、税务和纳税应该是三个反映不同领域和层面的涉税活动的名词,各自具有其独特的内在属性。按照汉语词典解释,税收指“国家依法征税获得财政收入”,税务是“涉及税收的事务”。从理论角度讲,税务是宏观的大概念,它是税收(政府)和纳税(纳税人)的统称。但结合我国实际看,税收则是“征税”与“纳税”的统称,如“国家税收”就寓含

了征税和纳税两重含义，它是一门研究各种政治经济体制背景下的国家税收征纳体系、方法及征管策略与战术的科学，即“税收学”，它包括“税务学”和“纳税学”两个组成部分，研究内容应涵盖国家征税和纳税人纳税两大方面；从现实地位看，税务活动特指国家授权的税务机关为了完成国家下达的税收任务而对纳税人开展的税收征收、检查及税务制度建设管理等“中观领域”活动；而相对于微观层面的社会经济单位来说，税务机关及其工作应属于“宏观”层面。因此，人们习惯上将税务与税收通称。从这个意义上讲，代表国家行使税收职权的机关称为税务部门或税收机关，其工作称为“税务（税收）工作”。相应地，税务机关内部设立的职能机构和业务部门随之而来冠以“税务”一词，比如“税务会计”、“税务管理”等。可见，税务会计是在会计学指导下的会计实践。

纳税作为税收关系中最基本也是重要的一个方面，它是发生在社会经济单位和个人身上的活动事项，纯粹是微观领域的经济事项。反映在理论上，专门研究纳税人纳税方法及策略的学科应称其为“纳税学”。虽然纳税与征税是相互矛盾甚至彼此排斥的两个方向、两种活动，还经常表现为先有政府征收行为而后才有纳税人缴纳行为，但却同系在一个法律环节上，联结在“有征必有纳，有纳定有征”的法律关系上。这就是说，征收与缴纳在税收法律制度中是一个“连体”生命，二者绝对不可分割。因此，税务学研究的征收管理内容及方法等，只要换个角度就属于“纳税学”。这也是我们没有专门确立“纳税学”学科的最重要原因。当然，随着国内企业纳税筹划工作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纳税学的学科分立和系统研究也将是大势所趋。但不论怎样，纳税始终应归属于“纳税学”研究领域，纳税会计自然也应在纳税学和会计学双重理论同时指导下的会计实践。

综上，尊重我国习惯，税收活动寓含着纳税活动和税务活动两个部分，税收会计包括税务会计和纳税会计两种，税收筹划也包括纳税筹划和税务筹划两层。为便于区分和防止混淆，以下将纳税人为主体的企业涉税会计称为“纳税会计”，将其纳税筹划称为“纳税筹划”。

2. 纳税会计与纳税筹划的概念

（1）纳税会计的含义。

在我国，会计学术界、理论界及社会经济单位，都习惯按照会计核算的经济内容进行分类，比如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资产会计、结算会计（往来会计）、基建会计等，还习惯按照行业划分，如工业会计、农业会计、施工企业会计、行政事业会计、金融会计等。同时，对这些会计的职能也都相当熟悉并体现在实际的会计工作任务之中。但是，人们对纳税会计这个名词至今还很陌生，国内外的专家学者也众说纷纭，争议较大。最使企业感到莫衷一是、不知所云的，是国内学术界和理论界名词含混，概念矛盾，最典型的就是绝大部分学者都把企业纳税会计定义为“税务会计”。以下简单列举几种国内外学者的观点。

1) 西方的税务会计学者认为：纳税会计是一门以法令为准绳，会计技术为工具，平时负责汇集企业各项交易活动的合法凭证，并加以整理、记录、分类、汇总，进而年度终了加以结算、编表、申报、缴纳有关税捐的社会人文科学。

2) 日本的税务学者富岗幸雄认为：“纳税会计是根据会计的预测方法来掌握并计算出被

确定的上税标准,从而起到转达和测定财务信息的租税目的与作用的会计。”^①

3) 中国台湾地区的陈建昭认为:“税务会计为一种国内性会计,非国际共通性会计。”“纳税会计即在企业会计理论结构上一重叠之形态,再注入其特有之计算方法或会计理论,以达成课税为目的之完整体系”^②

同时中国台湾地区的税务会计专家卓敏枝、卢联生、庄傅成认为:“税务会计者,乃是一门以法令规定为准绳,会计技术为工具,平时负责汇集企业各项交易活动、股东可抵扣税额与未分配盈余计算之合法凭证,并加以整理、记录、分类、汇总,进而年度终了加以结算、编表、申报、纳税的社会(人文)科学。”^③

4) 南开大学的盖地认为:“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式、调整计算和缴纳,即对企业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它是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是融国家税收法令和会计处理为一体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可以说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④

以上概念比较普遍地反映了纳税会计的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政策、纳税会计的内容——涉税经济活动或业务、纳税会计的目的——真实准确地纳税,以及纳税会计的方法等内容。但同时看出,专家们都没有直接明确最关键的“会计主体”及职能,让人难以清楚究竟应该是由纳税人(通常指企业公司,下同)设立和配备,还是属于税务机关设立配备或“委派”。于是,读者就只能从概念的“隐含”中去体会和寻找。而作为非学术专家的企业界人士,似乎很难猜到。理论是为指导实践服务的,实践人士读不懂就很难应用于实践,则该理论就是纸上谈兵,没有任何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因此,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学术界的专家们不容忽视的。国际国内的实践证明,纳税会计是作为纳税人的主要代表——企业设立的,其主体自然应是纳税企业,这从专家们罗列的会计职能与核算内容等方面也可以得到进一步的确证。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给纳税会计下一个比较完整的定义:纳税会计应是由纳税企业设立的专门机构及人员,根据税收法律政策,结合会计学原理与会计制度规定,对内部发生的涉税经济活动或事项分税种进行筹划、计量、记录、核算、反映,以维护企业纳税利益并及时、准确地传达纳税信息的一门专业会计。它是企业会计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定义全面界定了纳税会计主体、客体、依据、要求、职能等内在的本质属性。其中会计的主体是纳税企业,会计依据是税收法规政策、会计学原理及会计制度,会计目标与内容是企业内部“涉税”经济活动或事项,会计要求是区别各个税种,会计职能是纳税筹划及对筹划后的涉税活动或事项的计量、记录、核算、反映,会计目的是维护企业纳税利益并及时、准确地传达企业纳税信息。这个定义同以往的重要差别有两点:一是明确了纳税会计的主体,二是明确地指出了纳税会计具有“纳税筹划”的功能。

① 富岗幸雄. 纳税会计[M]. 日本富业出版社, 1995.

② 陈建昭. 税务会计[M]. 台中: 文笙书局, 1994.

③ 卓敏枝, 卢联生, 庄傅成. 税务会计[M]. 台北: 台湾三民书局, 1998.

④ 盖地.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4.

（2）纳税筹划的含义

1) 纳税筹划与税务筹划的区别剖析。国家税收是由既对立又统一的两个矛盾体构成的。一个是政府要征税，并试图依法低成本地多征税、早征税，以保证国家建设的财力需要。而以此为目的进行的筹划，即为“税务筹划”。换言之，由税务机关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政策规定，结合纳税人的实际情况而开展的防范其偷税、避税、欠税和逃税等现象，以确保为国家及时、足额和低成本征税而进行的一系列税务方面的筹划业务活动，应该称为“税务筹划”；另一个是纳税人纳税，且试图要低成本地少纳税、晚纳税，甚至期望能够把自己已纳税的负担转嫁出去，并设法让自己的行为依法进行。这就是企业所谓的“纳税筹划”。

税务筹划虽然直接针对税务机关所辖纳税企业的实际情况，但也必须依照税收征收管理的相关法律政策和制度。当这些现行的法规政策无法堵塞征管漏洞、阻拦少纳税和拖延纳税行为，造成征管效率下降、征收任务难以完成时，国家就需要进行税法和税收制度的改革；而企业要开展纳税筹划，就一定要设法大量运用现有的优惠政策，也一定要设法寻找一些税收法规和政策制定与执行方面的“空白”加以利用，甚至还要设法利用部分税收法规政策条文的不恰当、不严密的措词以及有关内容的相互不衔接、不配套等，为自己谋求最低的纳税保护。这样一来，就迫使国家对税收法律政策、体制等进行改革。所以，不论是税务机关的税务筹划还是企业的纳税筹划，最终都能够起到促进国家税制改革的重要作用。

由此可见，纳税筹划与税务筹划都是依据同一税收法律政策和制度开展的，即法律依据是相同的；其性质都是合法的，即都必须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任何一方都不能违法开展筹划，其最终基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国家税制改革。但二者也存在很多方面的明显差别。

①筹划主体不同。纳税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尤其是企业（公司）等经济单位最普遍地开展该类活动，不论是纳税人自行开展筹划还是委托专家和中介机构筹划，都无法改变这一主体事实；税务筹划的主体是代表国家履行税收征收管理权的税务机关，实质上其主体也是税收的主体——国家。

②筹划的方向不同。如果以税源为界限，纳税筹划是纳税人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而开展的“向下”或“向内”筹划，而税务筹划则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而开展的“向上”或“向外”筹划。

③筹划的目的不同。纳税筹划是为了节约纳税额和尽量延缓纳税，使纳税主体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减少当期的资金支付，降低纳税成本和纳税风险；税务筹划则是为了保证能够依法及时、足额地征收税款，防范和避免纳税人规避纳税或拖欠税款，努力降低征税成本，避免国家的税收利益遭受不必要的损失或不法侵害而开展的筹划。

2) 纳税筹划的确切含义。综上，我们可以总结出纳税筹划的含义：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遵照税收法律制度规定和取得税务机关认可的前提下，运用科学的技术方法，通过参与经营策划，使其经济活动能够沿着最低税负方向和延期纳税等结果运行的一系列筹划活动。它是企业经营管理策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立足于取得税收利益的经营管理策划活动。

本概念涵盖了以下内容：纳税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目的是尽可能地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和税款支付压力，取得最大的税收利益，增强自我积累能力；其依据是现行税收法律政策和制度，因此其性质是合法的，是税法倡导的。明确了这一点，企业就应该清楚地认识到纳税筹划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可以放心大胆地开展纳税筹划活动。

1.1.2 纳税筹划的主体

通过前面对纳税筹划定义的分析,我们明确了企业纳税筹划依存的“工作主体”——向国家依法纳税的企业。那么,具体到这些企业又应该由哪个机构岗位或职务来操作执行纳税筹划业务活动,即纳税筹划的“业务主体”是谁。

一般说来,企业策划机构在工作性质上与纳税筹划似乎更接近。但我们需注意到,企业策划是完整的项目运营策略设计和管理战略规划,注重的是企业形象的平面和立体设计,即使开展经营策划,也是本着“抓大放小”原则进行的轮廓性勾勒。所以,无论是理性的内涵还是感性的外观,都像是在绘制企业发展未来方向的宏观和中观“效果图”。可见,策划人员头脑中装的大都是没有固定标准的形象说明的文字、符号和图形等,这显然与财税专业知识和税收法律制度格格不入。纳税筹划需要丰富的财税专业知识、会计和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和能力,以及税收法律制度的驾驭水平,还要能够随时捕捉和掌握税收政策变化的动态。在企业中,具备这方面条件和素质的,只有财会机构的会计人员,尤其是新分设的专职纳税会计岗位从业人员。换言之,单位内部执行纳税筹划工作的业务主体,应是从事涉税经济业务核算处理的财会人员,即通常所谓的“纳税会计”。

1.1.3 纳税会计的对象

概括地说,纳税会计的对象就是企业发生的各种涉及纳税的经济活动或业务。企业的任何经济活动,不论其即将发生还是已经发生,都必然与税收相关联,即都有可能产生纳税义务。这样,就需要纳税会计对其即将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以低税负方向运行为核心的预先谋划设计和安排;对日常已经发生的经济活动或事项,其中发生什么样的纳税义务、发生多少纳税义务以及企业应该如何履行完成这些纳税义务等,分门别类地依照税收法律政策和会计制度规定,科学地进行会计确认、计量、核算和报告。

1.1.4 纳税会计的原则

依法原则,即依照税法进行会计处理;确保税收收入原则,即以保证国家税款收入为第一要务;税法中的程序规定优于实体问题的原则,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是实体问题,履行纳税义务的手段为程序规定,纳税会计中应遵循程序规定优于实体问题原则,例如,缴纳税款时有疑问,应先完税,再进行申诉;接受税务审计监督原则,税务机关有权监督检查纳税人的纳税会计核算,纳税人有义务接受监督;独立性原则,纳税会计是进行纳税筹划、税金核算和纳税申报的一种会计系统。通常人们认为纳税会计是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的自然延伸,这种自然延伸的先决条件是税收法规的日益复杂化。在我国,由于各种原因,多数企业中的纳税会计并未真正从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中延伸出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会计系统。

1.1.5 纳税会计的基本前提

1. 设立纳税会计前提的理由

(1) 理性纳税人。理性纳税人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这一说法类似于亚当·斯密的理性经济人之说，所谓理性即能够随时随地、自觉地而且全智全能地追求自己的利益最大化，这一假定为“企业通过纳税筹划实现税收成本最小化或税后利润最大化”提供了理论依据；二是该理性还意味着企业对风险会有合理的预期，即它不会为了一味地追求税后利润最大化或税收成本最小化而去触犯法律，使自己“赔了夫人又折兵”。理性纳税人既非风险偏好也非风险厌恶者，它会依据对风险的合理预期去进行纳税筹划，理性地权衡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关系从而寻求最优策略。不难想象，风险偏好者的多半结局是避税过了头，往往是偷漏税的违法下场。而风险厌恶者则会无视纳税筹划所带来的利益，加大税收成本，增加不必要的支出，从而使纳税筹划失去存在的价值。所以用理性对纳税人加以限定是十分必要的。

(2) 财税分离。财税分离即财务会计与税法并存的一种状态，其实质衡量的是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的关系问题。财税分离意味着纳税主体在对涉税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时，先以会计制度核算要求作为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标准，在遇到“会计核算制度规定的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标准与税法不一致时”，采取纳税调整的方法进行处理。其实质是实施以投资人为导向的会计制度。正是财税分离的存在才促成了企业的纳税调整行为，在这场与税收征管机关的纳税行为博弈中，企业作为理性纳税人只有选择纳税筹划才能达到战略均衡，从而实现自身目标。这也就意味着纳税筹划只有在财税分离的状态下才有发挥作用的空间。如果财税合一，即企业在平时账务处理时完全以税法为导向，那么纳税调整行为便无从谈起，纳税筹划的内容将被极大地削减，其存在的价值也会因此被大打折扣。

2. 纳税会计的基本前提

纳税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财务会计中的基本前提有些也适用于纳税会计，如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等。但由于纳税会计有自己的特点，其基本前提也应有其特殊性。

(1) 纳税主体。纳税主体与财务会计的会计主体有密切联系，但不一定等同。会计主体是财务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处理的数据和提供的财务信息，被严格限制在一个特定的、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之内，典型的会计主体是企业。纳税主体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在某些垂直领导的行业，如铁路、银行，由铁路总公司、各银行总行集中纳税，其基层单位是会计主体，但不是纳税主体。又如，对稿酬征纳个人所得税时，其纳税人（即稿酬收入者）并非会计主体，而作为扣缴义务人的出版社或杂志社则成为这一纳税事项的会计主体。纳税主体作为代扣（或代收、代付）代缴义务人时，纳税人与负税人是分开的。作为纳税会计的一项基本前提，应侧重从会计主体的角度来理解和应用纳税主体。

(2) 持续经营。持续经营的前提意味着该企业个体将继续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以实现其现在的承诺，如预期所得税在将来要继续缴纳。这是所得税税款递延、亏损前溯或后转以及暂时性差异能够存在并且能够使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跨期摊配的基础所在。以折旧为

例，它意味着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时候，人们总是假定该企业将在足够长的时间内为转回暂时性的纳税利益而经营并获得收益。

（3）货币的时间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投入周转使用的资金价值将会发生增值，这种增值的能力或数额，就是货币的时间价值。这一基本前提已经成为税收立法、税收征管的基点，因此，各个税种都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的确认原则、纳税期限、缴库期等。它深刻地揭示了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目标之一——纳税最迟，也说明了所得税会计中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纳税调整的必要性。

（4）纳税会计期间。纳税会计期间亦称纳税年度，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选定的纳税年度。我国的纳税会计期间是指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纳税会计期间不等同于纳税期限，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纳税期限是日或月。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改组、合并、破产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限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限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各国纳税年度规定的具体起止时间有所不同，一般有日历年度、非日历年度、财政年度和营业年度。纳税人可以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选择、确定，但必须符合税法规定的采用和改变纳税年度的办法，并且遵循税法中所作出的关于对不同企业组织形式、企业类型的各种限制性规定。

（5）年度会计核算。年度会计核算是纳税会计中最基本的前提，即税制是建立在年度会计核算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某一特定业务的基础上。课税只针对某一特定纳税期间里发生的全部事项的净结果，而不考虑当期事项在后续年度中的可能结果如何，后续事项将在其发生的年度内考虑。比如在“所得税跨期摊配”中应用递延法时，由于强调原始递延税款差异对税额的影响而不强调转回差异对税额的影响，因此，它与未来税率没有关联性。当暂时性差异以后转回时，按暂时性差异产生时递延的同一数额调整所得税费用，从而使纳税会计数据具有更多的可稽核性，以揭示税款分配的影响额。

1.1.6 纳税筹划对纳税会计的核算要求

在现实社会中，几乎绝大多数企业都普遍存在核算差错造成多纳税或少纳税的现象和问题，不仅被税务查补税款，而且还要加收滞纳金甚至遭受罚款处理，可谓损失巨大。所以，企业要使纳税筹划真正具有现实意义，确保体现出纳税筹划应有的价值，就必须首先做到不错误核算和缴纳税款。这里，我们结合增值税核算实例，加以分析研究。

1. 坚守纳税筹划的“保底线”

纳税筹划的保底线，也可以称为企业会计节税的“最底线”或“最低限”。它指明了纳税筹划的最低起点要求，那就是纳税人不能因为个人专业素质、业务水平、政策驾驭能力、工作疏忽以及技术差错等主观原因，造成对涉及纳税的经济业务核算错误，造成多纳税或少纳税。如果纳税人少缴了税款，则迟早要被税务机关查补其少纳的税款，并且还要被按日加收万分之五（0.5‰）的“滞纳金”，甚至要处以少纳税额50%以上5倍以下的税收罚金；反之，

如果按照自己误以为正确的做法或者惯性思维方式判断计算的结果多缴纳了税款,会计往往自己很难在法定的有效期限内发现,一旦拖过3年,即使发现了也为时已晚。因为税法规定,由于纳税人方面的原因造成多纳税款,纳税人可以在3年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税务机关核实后应当给予办理退税;如果超过3年,税务机关将不再办理退税。这实际就相当于经济单位为国家“捐税”了。总之,不论是多纳税还是少纳税,最终都将给经济单位带来不应有的纳税损失。

作为以盈利最大化为根本目的的企业,最忌讳的就是“当家的在外挣回一块板,理财的在家丢掉一扇门”。如果纳税筹划辛辛苦苦能节约纳税10万元,而会计核算错误或老板瞎指挥造成多缴纳15万元,岂不是得不偿失;退一步说,如果纳税筹划操作不当,错误地把偷税手段当成了纳税筹划技术应用到实践工作中,比如多核算成本费用、少计收入等,虽然即期可能少纳税一部分,但是没多久就会出现连税款带罚金一并交出的情况,自食“偷鸡不成,反蚀把米”的苦果。可见,纳税人要想节税增效或延期纳税,必须首先保证不错误核算和缴纳税款。

这里从理论和实践两个角度对纳税筹划的“保底线”进行了分析,人们对此应该很容易理解和接受。但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财务人员要真正做到不错误计算和缴纳税款,确实相当困难。事实上,我们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就是基于多年来的经验教训总结,即企业确实大量地、普遍地存在错计错纳税的事实。毫不夸张地说,错计错纳税企业十有八九,致使纳税筹划无法“保底”。

2. 会计正确核算纳税的要求

(1) 避免自产应税产品在自用或改变用途环节漏计或少计税。自产应税产品在自用或改变用途环节漏计或少计税,是绝大部分企业计算增值税时所犯的通病。主要表现:一是纳税对象归集不完整,造成少纳增值税,即会计在核算当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时,没有把发生的自产自用和改变用途产品归集进纳税对象,只考虑了直接性销售的收入部分;二是税基确定不当。大多数企业对增值税法中改变用途或自产自用的产品规定的“移送使用价格”,大都理解为产品生产成本或库存商品(产成品)的成本价格,造成计税价格萎缩。要避免上述错误发生,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纳税对象归集要完整。按增值税法规定,企业将自产应税产品自用于基建、管理、消费、分配、抵资等,或者将其改变用途,如对外抵债、投资、捐赠、赞助、交换等,应视同销售计税。也就是说,除了已经确认发生的非常损失部分产品外,所有出库的产品,无论是直接销售还是其他途径走货,都应该计算缴纳增值税。为此,企业会计在每期归集计税依据或核对当期应纳税额时,应按以下步骤和方法操作。

①准确归集《销售账》中各产品明细账户金额,即本企业各纳税对象的账面销售收入数额。这是增值税计税依据的主体与核心内容。

②认真查看《产成品账》或《库存商品账》,将其贷方发生总额与主营业务成本账户的借方总额相核对,如库存成本贷方转出额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借方转入额,表明当期存在非销售外的产品发出或者赊销等情况,应分类确定,把属于改变用途和自用部分填入增值税计算表。

③仔细审阅《原材料》和其他存货账目,看本期是否有将外购材料、边角料、残次品、